

证券代码：834369

证券简称：锐志天宏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黄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83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9.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边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83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9.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秦兰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

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悦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叶海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秦兰军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蒋建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5月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刘竖轩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4年5月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蒋建华，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呼伦贝尔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在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维修部担任库房管理员；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主管。

刘竖轩，男，1990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与应用专业；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奥力通起重机（北京）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测试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在公司担任测试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职测试部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监事换届任免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